



# 臺 北 市 政 府 ( 公 告 ) 稿

保存年限	十年
檔 號	

主旨：公告禁止本市南港區第一期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及建築改良物。  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	市	長	單位	行文	受文者	承辦單位	受文機關	傳遞機關
			副本	正本	如說明四、	本府公告欄、南港區公所公告欄、南港區三重里辦公處	密等	密等
	事務副市長	政務副市長					解密條件	解密條件
	副秘書長	秘書長					附件抽存後解密	附件抽存後解密
附件	字發文日期	字收文日期	校對	覆校	會 稿			
地籍範圍圖及地號明細表各乙份	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 地 重字第 8008221700 號			繕寫 打字 監印	核 418 稿一承 辦 人三			

歸檔：本件請併入

年府收(發)文第

年 月

日自動解密

號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範圍：南港區第一期市地重劃區內，除重劃前南港段一小段

、	139
631-1	、
、	18-5
631-2	、
、	207
632	、
、	207-31
632-1	、
地號等三十一筆土地外之全部土地。	529
、	529-1
、	547
、	547-1
、	547-2
、	547-3
、	618
、	618-10
、	618-11
、	618-12
、	618-13
、	618-14
、	618-15
、	121-2
、	123-2
、	123-3
、	123-4
、	123-7
、	、
618-9	、

二、禁止事項：禁止該地區之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

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三、禁止期間：自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止，計一年六個月。

四、本公告副本抄發本府工務局、工務局建築管理處、警察局南港分局、南港區公所、地政處、中山地政事務所（請於土地登記簿註記）、土地重劃大隊（以上均附地籍範圍圖及地

號明細表各乙份）。